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

（受理编号：D3HI202312010037)

办理销号公示表

时间：2024年12月17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群众举报问题 | 2023年12月1日，临高县临城镇市政大道琉金岁月小区一楼、二楼饭馆存在油烟污染，没有专用的油烟管道，熏染楼上窗户，卫生条件恶劣，有很多蟑螂老鼠。 |
| 整改目标 | 调查核实临高县临城镇市政大道琉金岁月小区一楼、二楼饭馆是否存在油烟污染，没有专用的油烟管道，熏染楼上窗户，卫生条件恶劣，有很多蟑螂老鼠的问题。 |
| 整改措施 | 调查核实临高县临城镇市政大道琉金岁月小区一楼、二楼饭馆卫生条件的相关情况，要求物业公司如需开设业主食堂等餐饮服务，必须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相关要求，做好“三防”设施建设，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做好隔音措施，确保不影响周边住户。 |
| 整改完成情况 | 1.经调查核实，举报点所在的位置为独立商铺，8号楼一二层商铺为毛坯状态，还未装修且无商户开张营业经营。该小区商铺排污，排水，排烟管道，供水，供电等均为独立设备设施，与居民楼不共用。该信访举报内容不属实。  2.关于卫生条件恶劣，有很多蟑螂老鼠的问题。目前小区物业定期开展灭鼠灭蟑等“四害”消杀工作。 |